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68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建明先生召集及主持，董事会秘书陈子怡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679,2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5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公司监事薪酬暂不做调整，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和中低风险的债券型基金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为了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